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车辆保险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YWL-2024031-FJC）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ZYWL-2024031-FJC

3、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车辆日常使用，故需采购车辆保险。

4、采购内容

包1：厦门车辆保险，27辆车。

包2：福州车辆保险，20辆车。

包3：泉州车辆保险，14辆车。

注：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5、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同一法人主体下设的不同分支机构报名同一标包的，将被否决。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供应链营运中心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惩戒措施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截图，提供未列入黑名单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与邮政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书。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 (5) 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 (6)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须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设备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 (7)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须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9) 供应商需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财产损失保险，提供相关证书的复

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是分公司进行响应的，则应提供母公司或总公司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6、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2) 获取采购文件

1) 售价为人民币300元。

2) 联系招标代理联系人支付。

3)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15959296757

邮箱：1114206254@qq.com

注：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均须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如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以上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标书款不予退还。

7、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厦门市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05单元。供应商须派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如两者不一致时，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

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并装订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及时有效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厦门市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05单元

邮 编： 361006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 15959296757

--户名：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

--账 号： 35150198180100000693

--电子邮件： 1114206254@qq.com